

**关于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的回复**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问函》，经本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新亚电子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控股股东：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关于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的回复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问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新亚电子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赵战兵

2025 年 7 月 10 日